

## 農業機耕服務資訊平台建置及運用作業規定(107.04.10 修正)

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(以下簡稱本署)為建置農業機械耕作服務(以下簡稱機耕服務)資訊平台供農民查詢，特訂定本作業規定。

二、依本作業規定，提供機耕服務之農機種類如下：

(一)硬質玉米收穫機。

(二)豆類聯合收穫機。

(三)青割玉米收穫機。

(四)牧草收穫機。

(五)原料甘蔗採收機。

(六)曳引機(整地、播種、施肥)

(七)稻作農機(插秧、收穫)

(八)中耕管理機

(九)樹枝打碎機

(十)其它依業務需求辦理機耕服務之農機。

三、機耕服務資訊之建立與運用

(一)具有農機之農民及其農機資料之蒐集處理

1.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於農民申辦各類農機使用證或農機用油免稅油量時，得經徵詢農民是否同意提供機耕服務之意願。同意將農機提供機耕服務之農民，由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將其相關資料登錄於「農機證照資訊管理系統」。

2.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依農機之種類，建置機耕服務資訊檔案(如附件 1：鄉(鎮、市、區)提供機耕服務業者名冊)，並登載於公所網站。

## (二)資訊檔案聯結及更新

1.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應將建置之機耕服務資訊檔案公開於公所網頁，並應與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本署之相關業務網頁聯結。

2.機耕服務資訊檔案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管理維護，資料如有異動，並應即時辦理更新。

## (三)設置機耕服務業務聯繫窗口

1.硬質玉米收穫機、豆類聯合收穫機、青割玉米收穫機、牧草收穫機、原料甘蔗採收機、中耕管理機及樹枝打碎機等機耕服務業務

(1)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轄區之硬質玉米收穫機、豆類聯合收穫機、青割玉米收穫機、牧草收穫機、原料甘蔗採收機、中耕管理機及樹枝打碎機等機耕服務聯繫窗口由本署指定，機耕服務聯繫窗口之資料並按機耕服務農機類別登載於本署網站，供直轄市、縣(市)或鄉(鎮、市、區)或原料生產區作為機耕服務業務聯繫之用。

(2)機耕服務聯繫窗口之聯絡資料如有異動，由聯繫窗口通知本署適時更新網站資料。

2.曳引機(整地、播種、施肥)、稻作農機(插秧、收穫) 等機耕服務業務

(1)曳引機、稻作農機由臺灣稻作協會推派代表分別擔任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及全國機耕服務業務聯繫窗口，機耕服務業務聯繫窗口之資料並登載於本署網站，以為機耕服務業務聯繫之用。

(2)機耕服務業務聯繫窗口之聯絡資料如有異動，由臺灣稻作協會通知本署適時更新網站資料。

## (四)對農機所有人之告知及取得書面同意

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本署，於蒐集、處理、運用機耕服務之農機所有人及機耕服務聯繫窗口之個人資料時，應告知其本人並取得其書面同意 (如附件 2：同意書範例)。

四、本署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，機耕服務資訊建置分工圖，如附件 3。

#### 五、機耕服務業務聯繫方式

(一)農民有各類機耕服務之需求時，除得參考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本署相關業務網頁之機耕服務資訊，逕洽農機所有人辦理外，另得就近透過機耕服務業務聯繫窗口協助辦理。

(二)由臺灣稻作協會或相關機耕服務組織編印各直轄市、縣(市)及各鄉(鎮、市、區)各種類機耕服務聯繫窗口紙本名單，供各鄉(鎮、市、區)農會提供農民聯繫使用。鄉（鎮、市、區）轄區農機不足使用時，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機耕服務業務聯繫窗口請求鄰近鄉（鎮、市、區）聯繫窗口協助，或請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機耕服務業務聯繫窗口協調轄內鄉（鎮、市、區）聯繫窗口，俾調度足資使用之農機。

(三)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轄區農機不足使用時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機耕服務聯繫窗口請求鄰近或跨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聯繫窗口協助調度足資使用之農機。

(四)臺灣稻作協會全國機耕服務聯繫窗口於直轄市、縣(市)機耕服務數量不足時，得請求鄰近或跨區直轄市、縣(市)機耕服務聯繫窗口協助調度可使用之農機。

附件 1

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機耕服務業者名冊

村里別	姓名	電話	手機	機耕種類(台數)										
				曳引機	硬質玉米收穫機	青割玉米收穫機	豆類聯合收穫機	牧草收穫機	甘蔗採收機	毛豆收穫機	水稻聯合收穫機	插秧機	中耕管理機	樹枝打碎機

註：填報各農機數量需為可提供代耕，且願意上網供民眾查詢。

## 附件 2

### 農機所有人之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

您好！本同意書是為了讓您瞭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將如何蒐集、處理使用所蒐集到有關您的個人資料，為了保障您的權益，請您詳細閱讀以下各項內容：

一、本署為辦理機耕服務及農機調度作業需要，必須將本署所取得您的個人資料，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下，依法處理及利用，並公開於本署及受本署委託機關(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)網站，提供查詢。

二、您所提供以下有關您的個人資料：姓名、居住地區(縣市別、鄉鎮市區及村里) 電話號碼、農機種類或其他可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，都受到本署保存維護，而且僅限於公務使用。

三、您可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，就本署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，向本署要求以下權利：（1）請求查詢或閱覽、（2）製給複製本、（3）請求補充或更正、（4）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或（5）請求刪除。但是如果有（1）妨害國家安全、外交及軍事機密、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；（2）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（3）妨害本署或第三人的重大利益等情形之一時，本署可以拒絕您的要求。

四、本署蒐集您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，除非本署有執行職務或業務的需要，或經過您本人書面同意，本署將主動或依您之請求，將您的資料予以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停止利用。

五、本署如果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造成，以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或遭受其他侵害時，本署將於查明後，以電話或信函或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從中選擇一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六、您瞭解本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您書面同意本署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的效果。

當您親自完成簽章之後，本署即視為您已經詳細閱讀並瞭解本同意書的內容，而且您本人同意遵守以上所有事項，因此請您在填寫下列資料前，務必要確認清楚。

本人同意以上內容 本人不同意以上內容

本人姓名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

地址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手機：

機耕服務之農機種類：\_\_\_\_\_

同意日期：年月日

此致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

